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64



采 购 人：河南大学第一附
属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心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52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70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73
第九章 附件	7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安保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安保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12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64

2、项目名称：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7365600.00 元

最高限价：7365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1)20250291-1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安保服务项目	7365600.00	73656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本项目共分 1 个包；

（2）采购内容：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安保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门卫、车辆、消防、日常秩序、值班管理等服务。

（3）服务期限：3 年

（4）服务地点：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开封市西门大街 357 号）

(5) 服务标准: 符合采购人及招标文件中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3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公安机关颁发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2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 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 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年12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年12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中小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开封市西门大街 357 号

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7368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唐老师 鲁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1 659155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广宇

联系方式：0371-227368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2	项目名称：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1. 3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64
1. 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1.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招标内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2	名称：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开封市西门大街 357 号 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736897 邮箱：zbb25661625@163. com
2. 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唐老师 鲁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1 65915565 邮箱：hnggzyzfcg01@126. com
2. 5.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 5. 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条款号	内 容
4	<p>踏勘现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p> <p>踏勘集中地点：____/</p>
6.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6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包
17. 2	资格证明文件：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 3	<p>(1) 投标报价：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加班费、服装费、工具费、培训费、消耗品、交通、工具、办公费、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投标人按有关规定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等。</p> <p>(2) 投标报价相关说明：</p> <p>①最低工资标准按最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执行。</p> <p>②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p> <p>③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p> <p>(3)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19	投标货币：人民币。
24. 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条款号	内 容
26.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7.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0. 1	开标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 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30. 3	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1. 3	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投标人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3) 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

条款号	内 容
	<p>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p> <p>（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p>（6）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p> <p>（7）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信用查询记录以采购人查询记录为准）。</p>
31. 4	<p>信用查询时间：</p> <p>采购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当天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32. 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

条款号	内 容
	<p>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36. 1	<p>中小企业扶持：</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37. 1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p>
38	<p>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名（特殊情况除外）</p> <p><input type="checkbox"/> 兼投兼中：投标人可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并可中标所有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按照分包先后</p>

条款号	内 容
	顺序可以中标一个包，即包 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再被推荐为包 2 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41. 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4	数量追加范围：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p>履约保证金：</p> <p>1、缴纳时间：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向采购方缴纳；</p> <p>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3%；</p> <p>3、交纳方式：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退还。</p>
48	招标代理费： 免费。
49. 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1	付款方法和条件： 采购人按月支付中标人保安服务费，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保安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制度采购人另行制定），根据考核情况支付保安服务费。
50. 2	“一号咨询”服务： 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1. 2 采购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3 集中采购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 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 5 合格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 5. 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5. 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 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 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予以提交。投标人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共九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九章 附件

10.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

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所有下载过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

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无效的风险。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17. 投标文件编制

1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7.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资格审查证明文件，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 投标货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1. 投标人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投标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

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5.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2 投标人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 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 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 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 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

26.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2 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 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7. 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8.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9.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9. 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30. 开标

30. 1 开标及解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 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 4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1. 资格审查

31.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 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1. 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4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评标委员会

32. 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

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 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 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澄清，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 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废标。

34. 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 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4. 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 (5)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6. 评标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1)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6.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及标准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特殊约定，否则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

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 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9. 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9. 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9. 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 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确定中标

40. 确定中标人

40. 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0.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 发布中标公告及发出中标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1.2 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42条、47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4. 合同授予时追加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量予以增加，但不得对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45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本文件中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足”、“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64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说明：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仹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提供投标人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材料。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致：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项目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1364的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安保服务项目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录

声明函

致：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64的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安保服务项目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六、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信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信用查询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2. 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

说明：

1. 应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64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四、企业声明函
- 五、综合证明文件
- 六、服务方案
- 七、其他文件

一、投标函

致：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 豫财招标采购-2025-1364 的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_____元），服务期限为____，投标有效期60天。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11)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 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 ②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在我单位任 (董
事长、总经理等) 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国徽面)
----------------	----------------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投标报价表格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64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采购项目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分项报价一览表及有关说明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64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名称	数量	月费用	年费用	服务期费用	备注说明
岗位人员工资					
.....					
.....					
社会保险					
.....					
.....					
其他					
.....					
.....					
税金					
.....					
总计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最低工资标准按最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执行。
- 2、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
- 3、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格式供参考，不做统一规定，可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四、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安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文件末附件。

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五、综合证明文件

1.综合实力及履约保障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2.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服务期限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后附扫描件。
(2) 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六、服务方案

七、其他文件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项目概况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安保服务招标。

二、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总预算： 7365600.00 元

最高限价： 7365600.00 元

三、采购标的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1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C05040300	包	1

四、内容及要求

1、人员配备分布

安全保卫及车辆管理人员配置

安全保卫及车辆管理人员岗位			人数	班次
南院 2 6人	门卫、车辆引导、收费人员	南院南门	5	白班两班每班 2 人，夜班 1 人
			3	白班两班每班 1 人，夜班 1 人
		南院北门	3	白班两班每班 1 人，夜班 1 人

		道闸收费	3	白班两班每班 1 人，夜班 1 人
		5 号楼入口及周边	2	白班两班，白班两班每班 1 人
		6 、 7 号楼入口及周边	2	白班两班，白班两班每班 1 人
		7 号楼停车场	2	白班两班，白班两班每班 1 人
		8 号楼停车场入口	2	白班两班，白班两班每班 1 人
		8 、 9 号楼前停车场	2	白班两班，白班两班每班 1 人
		11 号楼入口及周边	2	白班两班，白班两班每班 1 人
安全保卫及车辆人员岗位			人数	班次
北院 1 7 人	门卫、车辆引导、收费人员	北院南门	3	白班两班每班 1 人，夜班 1 人
			2	白班两班，每班 1 人

		维护		
北院北门	门卫、车辆引导	3	白班两班每班 1 人，夜班 1 人	
治安、车辆管理	道闸收费	3	白班两班每班 1 人，夜班 1 人	
	16 号楼东门	16 号楼东门	2	白班两班，每班 1 人
治安、车辆管理人 员	停车场周边	4	白班两班，每班 2 人	

安全保卫及车辆管理人员岗位

安全保卫人员	人数	班次
夜班 7 人	治安、消防、应急巡 逻队	2 一班 2 人
	门诊楼	1 一班 1 人
	医技培训楼	1 一班 1 人
	11 号楼大厅	1 一班 1 人
	口腔科门前	1 一班 1 人
	15、12、13 号楼周边	1 一班 1 人
巡逻队 及行政 班 12 人	治安、消防、应急巡 逻队	8 白班两班，每班 4 人，
	口腔科门前	1 行政班 1 人
	准提街西侧	1 行政班 1 人
	锅炉房前及周边	1 行政班 1 人

	总队长	1	行政班 1 人
岗位名称		人数	班次
安检、 消防岗 位 12 人	消控室值班	6	24 小时值班, 每班 2 人
	门诊安检员	6	白班两班, 每班 3 人
以上合计 74 人			

岗位项目需求

岗位	最低人员数量	年龄 要求	备注
★应急 巡逻队	10	50 周岁 以下	年龄要求较高, 处理突 发事件
★消控 室值班	6	50 周岁 以下	需具有中级及以上“建 (构)筑物消防员”职 业资格证书或消防设施 操作员证
车场、 治安保 安人员	52	年龄 最高 不得 超过 60	保安证书

		周岁	
安检人 员	6	5 5 周岁 以下	保安证书及安检技能

2、安全保卫及车辆管理人员岗位配置服务内容。

（1）南院南门、北门；北院南门、北门岗位

24 小时值班,负责车辆进出引导、收费、清理和疏散大门内外的无关人员。保障 120 通道畅通,禁止非机动车进入院区。发现可疑分子立即处置并用对讲机通知队长及相关值勤点,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完成上级交给的其他任务。

（2）门诊大厅岗位

负责门诊楼、急诊楼、感染门诊的安全保卫,救护车通道畅通、和责任区内的重点部位巡查。

（3）11 号楼大厅岗位

负责楼内的安全保卫,维持楼内交费人员秩序,疏导门前交通,并对重点目标的巡查。

（4）口腔科门前

负责门前非机动安全停放,摆放整齐符合创文要求,不得占用盲道。

（5）南院各停车场入口岗位

负责大门内主干道、停车场入口道路畅通,禁止乱停乱放,并负责相邻楼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巡查。

（6）南院停车场内岗位

负责停车场内的车辆有序摆放,保障道路畅通,并相邻楼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巡查工作。

(7) 巡逻队岗位

作为全院范围内的应急快速反应预备队,配备相应的警械和熟练掌握各种消防和安防的相关技能,每天对全院范围内的关键部位,进行定时和不定时的巡查,如遇突发状况第一时间赶到支援。

(8) 消控值班岗位

需要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6 名,要有中级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熟悉院内各部门的位置以及消防重点部门的基本情况。负责对消防设备、器材进行管理,并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各类设备、器材处于良好状态。

(9) 安检岗位要求

安检人员年龄要求 55 周岁以下,安全检查:安检人员负责使用仪器和设备对进入医院门诊楼、急诊楼的人员及其随身携带、寄存、交运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熟练使用安检棒、安检门等设备检查、检测可疑物品。违规处理:对于发现的违规或违法物品和行为,安检人员会依法依规进行暂存、没收等处置,配合医院将违规者移交执法部门处理。记录和报告:安检人员需要汇总并上报突发事件、特殊情况及应急预案的启动信息,撰写自检报告及整改措施。

(10) 夜间值班巡逻岗位

巡逻、夜班岗位人员定时对医院重点部位、各个楼层,停车场,进行巡视,查看门窗是否锁好,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保护好现场。

(11) 安保队长岗位

安保队长为中标人委派的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安保队伍的管理工作,按时向采购人单位主管汇报工作,协调并执行医院安保管理人人员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12）人员及安保服务公司要求.

安保服务公司近五年内必须具有医院安保服务的实际经验；有保安服务许可证；有素质良好的安保队伍，有一套完整的医院安保运作方法和严格的操作规程，制定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工作质量标准。

身体条件：男性，身高原则在170cm以上，身体健康，相貌端正，无传染性疾病，身体健康，无残疾，无明显纹身或标记，年龄在60周岁以下。应急巡逻队要求在50周岁以下。

政治素质：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尊重领导和服务对象，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无违法犯罪记录等。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

业务技能要求：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及安保知识和消防知识，具备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并具有宣传教育、组织各类活动及处理一般矛盾的能力。

文化条件：具备高中以上文化，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协调能力。安保队长要接受面试，能够全面负责安保队伍各项工作，统一调度指挥，处理突发性事件，退伍军人优先。

医院提供安保人员24小时值班室，其他所需物品及费用由安保服务公司承担。

严禁拆解资质，借牌投标，一经发现随时取消资格。中标安保服务公司若不按照合约规定工作，不符合医院要求，医院有权提出意见建议甚至终止合同。

3、安保服务要求

(1) 工作要求

门诊区域巡逻工作要求

禁止任何车辆停放在门诊大厅处(急救车辆在急救病人时除外)

遇见情况,耐心细致的解释和劝解,引导车按规定停放。

禁止外来做买卖者进入医院各科室,一经发现立即处置劝离本院。

劝阻各类人员在门诊大厅不得大声喧哗。劝阻人员不得平躺在大厅候诊椅上(重病除外),劝阻无效通知家属提供帮助。

遇到寻问,做到细心、耐心引导。

注意人员动向,发现有人员在大厅来回走动,有嫌疑诈骗盗窃违法犯罪时,一经确认及时控制,并对讲机通知其他巡逻岗,及时到达事发点共同协助。遇到特大违法犯罪分子,及时通知相关领导并协助公安机关抓捕罪犯。

遇到有争吵和打架事宜及时劝阻,严禁事态扩大。

禁止人员损坏物品,通知相关人员处理。

各科室下班后,及时检查各科室门窗关闭情况。

阻止闲杂人员在门诊大厅无事逗留。

服从医院领导的工作安排,接受医院的监督和检查。

遇到有争吵和打架事宜及时劝阻,严禁事态扩大。

服从医院领导的工作安排,接受医院的监督和检查。

合理安排机动人员,以应对节假日或者平时安保人员休息时出现人员不足问题,并能协调好在岗队员就餐、上卫生间等特殊安排,以保证不空岗。

全天 24 小时对医院各区域进行治安、消防巡查,并保证满员上岗。

负责医院医务人员工作时间的人身安全，一旦出现医患纠纷，安保人员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维护秩序。并有效制止在工作区域烧纸、摆花圈、拉横幅、设灵堂等影响医院形象、干扰医疗秩序的行为，并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工作。

建立完善火警、刑事、破坏、盗窃、反恐等演练和应急预案，确保危及医院安全突发事件得以快速、妥善处理。确保院内无重大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事件发生。

维护医院的正常秩序，协助公安机关打击不法分子对医院的干扰，特别对医托、盗窃分子的打击。

（2）病区巡逻工作要求

交接后到达岗位及时检查各区域有无物品损坏，各部件完好。

每二小时各区域巡逻一次。

发现可疑人员及时阻止，协同控制。

不准在病房与病人、家属等其他人员闲聊。

遇到请求帮助的人员要细心相待，提供服务。

发现在公共场所吸烟的及时劝阻，指示吸烟区（并随时检查烟蒂不乱扔）。

夜间值班时走动声响控制，不得影响病人休息。

巡逻时细看细闻，防止消防安全隐患。

巡逻中时刻观察外围情况，发现可疑人员及时通报协同控制。

（3）院区内巡逻及车场人员工作要求。

院区停车场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来执行管理。

保持站姿、行走姿态，不得到处乱逛。按制定线路行进。

指挥车辆停到指定车位。

车头停放是否一致。

禁止外来做买卖者逗留,遇到类似问题及时制止。

巡逻院内,确保各类物品安好。

注意检查各方位的围档有无损坏或有人员爬越痕迹,发现问题及时在交接本上注明。

每二小时各区域巡逻一次。

巡逻时注意提醒司机紧关门窗,贵重物品随身携带。

指挥车辆进出车位,不得碰擦临近车辆如遇事宜协同门岗控制车辆,尽量寻找被碰擦的车主。

医院内的车辆进出管理、引导。负责医院内的车辆出入、停放的引导、管理和收费管理,保障院内车辆交通秩序。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120通道畅通。保障停放车辆的安全。

及时劝阻人员在车辆里睡觉现象(包括夜间)。

夜间巡逻必须带好手电,巡查各区必须佩带警棍。

注意人员动向,发现有人员在大厅来回走动,有嫌疑诈骗盗窃违法犯罪时,一经确认及时控制,并对讲机通知其他巡逻岗,及时到达事发点共同协助。遇到特大违法犯罪分子,及时通知相关领导并协助公安机关抓捕罪犯。

4. 消防安全管理

协助保卫科做好消防工作。认真学习防火和灭火知识,积极参加消防训练和各项组织活动。熟练掌握消防安全的“四个能力”,掌火单位消防器材,设施分布、配备情况。安保人员要经常参加消防演习,不断提高对医院消防安全的认识和实际技能的操作,一旦出现火情,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能有效正确实施灭火并积极开展防火检查,做好火灾预防工作。保证无重大火灾的发生。

全体安保人员均为义务消防员，中标人应对安保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特别是消防技能的培训，使安保人员具备熟练的消防业务素质（有消防培训证书优先录用）。保障参与全院职工的消防演练安排（重点是灭火和疏散技能的演练）。

进行经常性的内部防火安全检查，保证消防设施、器材的正常、有效使用。及时制止、违章行为，消除火灾隐患。

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不得占用疏散通道或者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设置影响疏散的障碍物，不得封闭安全出口。不得遮挡安全疏散指示标志。

火灾发生后，及时报警迅速组织扑救和人员疏散。不得不报、迟报、谎报火警或者隐瞒火灾情况。

火灾扑灭后，及时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并如实提供火灾事故情况。未经公安消防机构许可，不得进入、撤除、清理火灾现场。

5. 值勤礼仪、仪容仪表要求。

干净、整洁，没有异味。

不留古怪发型、剃光头或染彩色头发。

清洁、干净、不留胡须；口腔无异味，在上班时间不吃带有异味的食物。

保持指甲干净且不留长指甲。

6. 外表服饰

干净、整洁无污渍。

上衣口袋不放东西，衣袋中不装太多的物品。腰上不挂钥匙链、指甲刀等物品。

纽扣应扣好，不敞开外衣或卷起裤脚或衣袖。

7. 整体精神面貌要求。

精神饱满、乐观向上、大方及面带微笑。工服装笔挺、不歪斜松垮。

两臂自然下垂,两手伸开,落于腿侧裤缝处或两手握于背后或两手握于腹前,两腿绷直,呈外“八”字度角展开。

禁止双手卡腰;抱在胸前或将身体东倒西的靠在墙上等。

禁止前仰后合、摇腿晃脚、翘腿等不雅之常。

8. 工作态度及行为规范要求

对工作所具有的责任心、热情、敬业精神和职业道德。

对自身的责任心:工作认真、有上进心。

同事之间的协作力、包容、配合、团结。

对本职工作负责:不拖沓、不积压、不抱怨、不挑拣。

对来院就诊病人和家属及来访人员的态度:谦和、礼貌、诚恳、友善、不卑不亢。

爱护医院公共财产、不随意破坏、挪为私用。

及时清理、整理个人工作用具,保持工作环境的干净整洁。

办公桌上不放与工作无关的用品。

未经同意不得翻看他人文件、资料或他人个人物品。

9. 禁止下列行为

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持他人。

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侵犯个人隐私或泄露在安保服务中获知的医院商业秘密或病人个人隐私。

仪容不整,言语行为轻浮、粗暴无礼。

值班时间聚众赌博、下棋、喝酒、看小说报纸,打瞌睡,吃零食等。

对病人和家属故意刁难或报复。

脱岗、漏岗、睡岗,迟到、早退,夜班值班睡觉。

执勤时间内,电话、对讲机私用,影响勤务。

未经许可擅自调班。

不服从领导安排及指挥。

协同医院做好纠纷、扰乱、恐怖等突发性公共事件处置及其他指令性工作。

考核标准及劳动纪律

安保人员应统一着装并佩带胸卡,着装统一规范,服装、胸卡佩戴规范。不规范扣 2 分。

安保人员上岗时未经许可不得替代,有事不能上岗者应提前一天向单位管理人员请假,经批准方可离。违规扣 2 分。

如发现擅自离岗情况将严格按考核制度进行扣 2 分。

上岗时间不得干私活,做与秩序维护工作无关的事情,一经发现按考核检查制度扣 2 分。

安保人员之间不得发生争吵、打骂事件,一经发现将严格按考核检查制度扣 2 分。

安保人员收取停车费严禁弄作假,发现一次违规一律开除。

安保人员在门岗值勤期间吸烟,坐岗者,记小过一次扣 1 分,发现第二次违规扣 2 分,第三次违规一律开除。

安保人员值勤期间离职守,工作期间睡觉者,记大过一次,扣 2 分。

按照公司规定穿着工作制服,现场值勤中需保持自身仪容仪表和良好的工作状态,如在现场值勤中发现有(穿着制服)自由散漫的现象,给予小过一次扣 2 分:发现第二次违规大过一次,扣 3 分;第三次违规一律开除。

安保人员值勤态度恶劣与院方或患者发生争执或殴打,酒后上岗一律给予开除。

现场岗亭内办公设施、通讯设备等物品放整齐做好室内外卫生清洁工作,如有脏乱现象,所有当班人员口头警告一次:屡教不改者扣 2 分。

具体依据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安保人员日常考核标准来执行。96 分合格,每少一分扣 100 元。

对安保人员的管理要求

安保人员应服从医院及安保服务公司的双重管理。安保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医院规章制度，服从医院保卫科根据工作需要做出的统一安调配，遇紧急突发事件发生，必须积极作为。医院有权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并按照《河大一附院安保人员考核细则》对安保人员进行管理，对不称职的安保人员提出批评、教育及经济处罚，屡教不改者，医院有权随时提出更换安保人员，并以此对安保服务公司业绩进行考核，可施以适当处罚。安保服务公司要制定经理工作实施方案、带班队长管理办法及安保人员工作方法。

五、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安保人员日常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时间及得分				汇总	加减分情况说明	备注
1	迟到、早退，未经允许擅自换岗、离岗。	5							
2	上岗不按规定着装，仪表仪容不符合要求。	5							
3	岗上吸烟。	4							
4	值班室不符合科室卫生标准。	4							
5	损坏公物、器材等物品。	4							
6	值班时，私带亲朋好友到工作岗位。	4							
7	不按规定交接班，不认真填写记录。	5							
8	停车场车辆是否停放整齐，车头是否一致。	5							
9	私自将买卖、收旧、推销等闲杂人员放入院区。	5							
10	工作失职，造成职工患者投诉并查实者。	5							
11	单位	行政区域	6						
	财务	门诊区域	6						
	被盗	住院病区	6						
12	有纠纷时，是否及时制止违法行为。	8							
13	对外来车辆不及时引导（含非机动车）。	6							
14	是否掌握相关消防	5							

	知识（如：四个能力）。							
15	是否 24 小时巡视病区，检查消防设施。	5						
16	是否了解院区消防设施分布情况。	5						
17	夜班人员巡视是否到位，是否睡觉。	5						
18	其他	2						

月份：
员：

得分：

考核人

六、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如有）

1. 类似业绩：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
2. 人员配备：保安队长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持有保安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提供证书扫描件）；提供全员具备保安员证书的承诺书；拟派人员（除保安队长外），提供不少于 6 名人员具备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的承诺书。
3. 项目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需求从人员岗位分配、实施方案、定位目标、门卫、车辆、消防、日常秩序、值班管理等服务流程及服务规范几个方面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4. 人员培训方案：投标人针对全体保安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及管理方面的培训，特别是消防技能的培训，消防安全的认识和实际技能的操作，熟练掌握消防安全的“四个能力”，使保安人员具备熟练的消防业务素质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从培训责任、培训目标、培训时间、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方面）。
5. 规章制度：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包括各项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考核监督检查制度、各项奖惩制度、条例规范，考勤管理等）。
6. 档案资料管理方案：包含交接验收资料、巡逻记录、突发事件记录、投诉与处理记录、其它管理与服务活动记录等。
7.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投标人针对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包含人员短缺应急方案；突发劳务纠纷应急预案；员工工伤处理方案等应急预案）。

8. 后勤保障：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拟投入必要的办公设备设施、保安装备配置（如对讲机、头盔，防刺背心，防割手套，钢叉、强光手电、四轮电动巡逻车、夜间巡逻肩灯）及后勤保障方案及列出的具体配置情况及详细使用说明。

9. 服务方案：投标人在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优质、安全、高效的服务质量，对人员到岗之后的服务流程、人员管理流程，在项目实施中工作制度的规范性、组织形式的合理性、职责任务的科学性、来往医院人员车辆数据的保密性，包括执业质量、职业道德、遵守国家和我省、市有关政府采购管理规定、与采购人和相关主管部门配合、收费等全方位服务方案。

10. 服务承诺：投标人承诺切实节约采购人资金或提高效益；投标人承诺拟派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人员。

11. 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制度、质量标准、检查方法等内容。

注意：以上“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中未加“★”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作为投标被拒绝或投标无效条款。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不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 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8.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3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30分）	投标报价（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30
综合部分（18分）	类似业绩（10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可得 10 分（附合同扫描件）	10
	人员配备（8分）	1. 保安队长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得 2 分（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持有保安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得 2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2. 提供全员具备保安员证书的承诺书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人在 2025 年 1 月份以后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8
技术部分（52分）	项目实施方案（7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从人员岗位分配、实施方案、定位目标、门卫、车辆、消防、日常秩序、值班管理等服务流程及服务规范几个方面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实际需求的得 7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实际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7
	人员培训方案（7分）	投标人针对全体保安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及管理方面的培训，特别是消防技能的培训，消防安全的认识和实际技能的操作，熟练掌握消防安全的“四个能力”，使保安人员具备熟练的消防业务素质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从培训责任、培训目标、培训时间、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方面）。	7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实际需求的得 7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实际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 1 分,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规章制度 (5 分)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包括各项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考核监督检查制度、各项奖惩制度、条例规范, 考勤管理等)。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实际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 1 分,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5
档案资料 管理方案 (5 分)	档案资料管理方案(包含交接验收资料、巡逻记录、突发事件记录、投诉与处理记录、其它管理与服务活动记录等)。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实际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 1 分,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5
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5 分)	投标人针对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包含人员短缺应急预案; 突发劳务纠纷应急预案; 员工工伤处理方案等应急预案)。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实际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 1 分,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5
后勤保障 (6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拟投入必要的办公设备设施、保安装备配置(如对讲机、头盔, 防刺背心, 防割手套, 钢叉、强光手电、四轮电动巡逻车、夜间巡逻肩灯)及后勤保障方案及列出的具体配置情况及详细使用说明。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实际需求的得 6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实际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	6

	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服务方案 (7 分)	<p>投标人在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优质、安全、高效的服务质量，对人员到岗之后的服务流程、人员管理流程，在项目实施中工作制度的规范性、组织形式的合理性、职责任务的科学性、来往医院人员车辆数据的保密性，包括执业质量、职业道德、遵守国家和我省、市有关政府采购管理规定、与采购人和相关主管部门配合、收费等全方位服务方案。</p> <p>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实际需求的得 7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实际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7
服务承诺 (4 分)	<p>1. 投标人承诺切实节约采购人资金或提高效益，得 2 分；</p> <p>2. 投标人承诺拟派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人员的承诺 2 分。</p> <p>备注：没有不得分</p>	4
质量保证 措施 (6 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制度、质量标准、检查方法等内容。</p> <p>措施内容详细、多于采购文件要求，能很好地满足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实际需求的得 6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实际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 2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6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原则，就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期限及金额

1. 合同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20 日至 2029 年 1 月 19 日。
2. 合同价款按人均计算，共计保安人员 XX 人。应急巡逻队：每人每月 XXXX 元，消控室值班：每人每月 XXXX 元，其他安保队员：每人每月 XXXX 元。
3. 本合同服务金额为：三年 XXXX 元、每月 XXXXX 元。
4. 如合作期限内根据医院工作需要增加或减少保安人员，乙方有义务配合执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缩减或增加人员，人员费用据实结算。若乙方擅自缩减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2 日内补足人员，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第二条、甲方对乙方保安服务的要求

- 1、服务范围：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南、北院区院内的安保。秩序维护、门卫巡逻、收费岗亭、消防监控等保安服务。
- 2、乙方向甲方提供 XX 名保安人员。保安人员需具备以下条件：应急巡逻队 10 人，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身高必须在 165CM 以上，且形象气质较好，具备处置各类应急突发事件能力。消控室值班人员 6 人，需具有中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其他保安员，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具备

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经专业培训机构培训合格（持保安证上岗），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能独立履行保安工作职能。需配备班长（3名），从应急巡逻队中选出，具有2年以上保安管理工作经验人员，具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一定的沟通、协调、组织、指挥能力；需配备总队长（1名，24小时在院）应从事保安管理服务工作5年以上，有事业心、责任心强，业务熟练，有一定组织领导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的人员担任。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优质的保安服务，认真完成好甲方的门卫秩序管理、交通秩序管理、环境秩序治理、反恐防暴、停车场收费、消控室值班和消防安全防范工作等24小时安全保卫服务任务，确保医院各区域秩序管理规范有序，安全防范到位，切实保障甲方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

4、甲方的各项制度和相关管理规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及其保安人员必须接受甲方根据规定，对因违反甲方制度和相关管理规定实施的任何处罚。

5、按照公安部颁布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相关要求，完成好甲方的各项安全保卫服务任务。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安全保卫服务内容，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各项日常工作的部署安排，并对工作完成质量进行检查验收。

2、甲方有权处理不合格的保安人员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干涉和拒绝，必须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

3、甲方对乙方确定的保安人员的工资和绩效有建议及监督权。

4、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安排保安人员执行临时任务。保安个人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

5、保安须按照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要求生活和工作。根据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处理保安执勤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按甲方要求履行职责、违反保安守则或者有关规章制度的保安人员予以调换。

7、甲方应为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值班室。甲方不负责提供乙方保安人员的住宿、饮食、社保、保险及医疗等费用。若因乙方未依法为安保人员缴纳社保、未处理工伤赔偿导致甲方被处罚或承担连带责任，乙方需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并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8、甲方对乙方保安人员实施的一切个人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处理。乙方保安人员在执行工作任务期间一切行为所引起的全部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处理并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9、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的标准、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11、医院现有的保安从业人员已在甲方工作多年，乙方应从现有保安人员内择优录用。

12、甲方不得安排保安人员做违反法律法规的事情。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承担执勤区域内的安全护卫责任，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及时处理值勤巡逻中出现的各种险情，并及时报告甲方。

2、乙方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前安排符合合同约定条件并经甲方确定的保安人员上岗履职。

3、乙方应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进行上岗前身体检查，确保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身体健康并能胜任甲方所分配的工作。乙方承担

保安等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负责保安等人员在工作期间的意外人身事故和财产损害。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等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的，或者因公死亡、非因工死亡、突发疾病、第三方侵权、财产损害等事故，乙方应当及时负责进行处理，相应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支付、自行承担，因以上原因导致需要对保安等人员进行赔偿的，由乙方全部承担。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甲方承担相关责任的，甲方在承担相应的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其支付的所有费用，乙方应当足额赔偿甲方因此支付的所有费用。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选派保安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明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乙方选派的保安人员须经过乙方的岗前专业培训（获得培训合格证），上岗后继续按照甲方要求对保安人员进行必要的教育和训练，保证其人员的素质满足甲方工作的要求。

5、因乙方的保安等人员的用工、用人而产生工资待遇、休假、加班、工伤、非因工伤亡、补偿金、赔偿金等全部的劳动争议，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所有保安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须报甲方备案），乙方与所有保安人员形成劳动用工法律关系，且乙方须依法为所有保安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险。保安人员有关的劳动争议以及其他一切争议或赔偿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负责处理保安等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全部事宜，并确保和谐、稳妥地处理保安人员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件，避免妨碍医院的正常工作或给医院带来不利社会影响。如诉讼、仲裁涉及到甲方，甲方因处理相关仲裁、诉讼事宜所支出的全部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足额赔偿给甲方。若生效法律文书裁判甲方承担相关责任的，甲方在承担相应的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其支付的所有费用，乙方应当足额赔偿甲方因此支付的所有费用。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与保安人员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为保安人员提供社会保险等福利。乙方的保安人员因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劳务关系与乙方产生的任何争议，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及一切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6、乙方负责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每名保安人员工资。最低额度不应低于开封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100 元。

7、因保安人员故意、失职、不作为、放任不管或未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合同约定、未及时发现院内安全隐患等任何原因造成院内人员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不积极处理或拒不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在处理完毕后向乙方追偿其支付的所有费用，乙方应当足额赔偿甲方因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给受伤害人员的赔偿费用、补偿费用及甲方因此负担的案件受理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利解除和乙方之间的合同。若生效法律文书裁、判甲方承担相关责任的，甲方在承担相应的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其支付的所有费用，乙方应当足额赔偿甲方因此支付的所有费用。构成治安或者刑事案件的，乙方需要按照公安、司法部门的裁决、判决执行）。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抽调本项目保安人员出外勤。

9、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区域内各岗位保安配备人员名单和班务明细。若人员或班务有调整，应提前一周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10、对甲方认为不合格的保安人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次日撤回不合格人员，并应自撤走不合格人员之次日起 2 日内将新的符合条件的保安人员派到甲方。

11、因执勤保安人员失职或不作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的损失外，甲方还有权视情况予以另外处罚。

12、乙方管理该项目人员必须保持手机 24 小时开机，确保甲方随时联系畅通。如项目负责人临时有事，应提前告知甲方并提供暂时性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给甲方。

13、甲乙双方签订的该保安服务协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如乙方没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质量和标准或者保安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规定制度对甲方造成秩序、安全及其他不利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的保安服务协议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全部撤场。

14、乙方应对本合同之所有条款以及其他在谈判、本合同实施或履行过程中所得到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该保密责任应在本合同到期及终止后依然有效。

15、乙方有义务将甲方的安全隐患告知甲方管理人员或者以书面形式递交，甲方就乙方提出的一些关于安全隐患的告知和书面报告应及时答复，积极改进。

16、乙方负责沟通协调社会治安、交通、消防等政府部门，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处理好发生在医院内的治安案件、交通及火灾事故等。

17、在合同履行期间，严禁乙方故意刁难服务区域内单位或个人，严禁向服务区域内的单位或个人索取财物等。

18、合同结束后，乙方与甲方进行工作交接，并将合同履行期间的工作日志等内容交由甲方封存保管。

第五条、服务费用、付款方式及时间

1、费用：合同期内的保安服务费：

甲方按月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甲方每月对乙方保安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制度甲方另行制定），根据考核情况支付保安服务费。

2、付款方式及时间：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开户银行名称 XXXXXX XX 和账号 XXXXXXXXXX，于每月 XX 日前以转帐方式支付乙方上月服务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提供与乙方名称相一致的等额正规发票。乙方未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发票，无权要求甲方付款。

3、保安服务费为一次性全包价，包括人员工资、保险费、办公费、业务培训费、保安服装费以及保安人员的社保金、意外伤害补助等其他附加费和连带产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服务费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服务费以外的任何其他费用。保安人员是乙方的员工，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合同关系，保安人员是乙方派遣到甲方处从事保安工作的人员，保安人员在上下班途中或工作中发生的一切伤亡，应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害，乙方应当全部赔偿。

第六条、履约担保

1、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以转账的方式提供；

2、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款的 3%；即：XXXXXX 元。

3、履约担保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始于合同签订之日，终止日期为合同到期之日。履约担保金在签订合同前交甲方财务，合同到期后无违约情形履行手续无息退还。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遇有政府行为或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或某一方需要修改、变更合同内容时，甲乙双方应进行协商，协商后所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本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书之日起解除，乙方应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并在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全部撤出。考核按甲方出台的保安人员日常考核表执行，（考核表详见附件1）分值说明：96分及以上为合格，甲方支付乙方合格人数对应的全额服务费。90-95分，每人每一分扣除100元，90分以下额外扣除服务费1000元，每半年内三次考核低于80分，甲方有权利随时终止合同。

3、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在岗人数与实际拨付工资人数不一致，发现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30%。累计发现三次，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无权要求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无故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服务费，按有关规定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定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不可续签合同。

7、在合同期内，乙方因故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如未提前通知，应赔偿甲方一月内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和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及信息，由泄密而引起的损失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乙方延伸服务

根据工作需要，乙方提供各项保安器材 如下：对讲机20台、防爆四件套4套（头盔，防刺背心，防割手套，钢叉）、强光手电10个、四轮电动巡逻车一辆、夜间巡逻肩灯20个。

第十条、争议及解决

如果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九章 附件

附件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 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 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 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